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晓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多年合作基础，并经充分协商，经研究决定，拟撤销《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双方充分协商，经研究决定，拟撤销《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基于多年合作基础，并经充分协商，经研究决定，拟撤销《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多年合作基础，并经充分协商，经研究决定，拟撤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家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邓家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2 年 01 月 12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